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ZH2024-216-10Y

项目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 托 检 测

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三、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自采样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七、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抽样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八、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对实验结果有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本机构通讯资料：

中环吉鲁检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2 号 5 号楼 715 号

检验检测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31 号普晟大厦 13 层

电话：0535-6661299（分机号：839）

电子邮箱：zhonghuanjilu@163.com

邮编：26400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宁宇	联系电话	15689769679
受检单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园区
采样日期	2024. 10. 17、2024. 10. 28	检测完成日期	2024. 10. 28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外观	完好无损
样品数量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与保证	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验检测仪器满足要求并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检测结论	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J-M-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J-M-2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055A 型电子分析天平 (HJ-M-056) HW-6600 型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J-M-089)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J-M-26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J-M-01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J-M-023)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烟道截面积 (m²)		0.7088
现场检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废气温度 (°C)		103.4	101.8	102.1	—
废气含湿量 (%)		5.2	5.2	5.2	—
废气含氧量 (%)		4.2	4.7	5.3	—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7.3	7.6	—
标干废气量 (m³/h)		12146	12908	13428	—
平均废气含氧量 (%)		4.7			—
平均标干废气量 (m³/h)		12827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24101713001	H24101713002	H24101713003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1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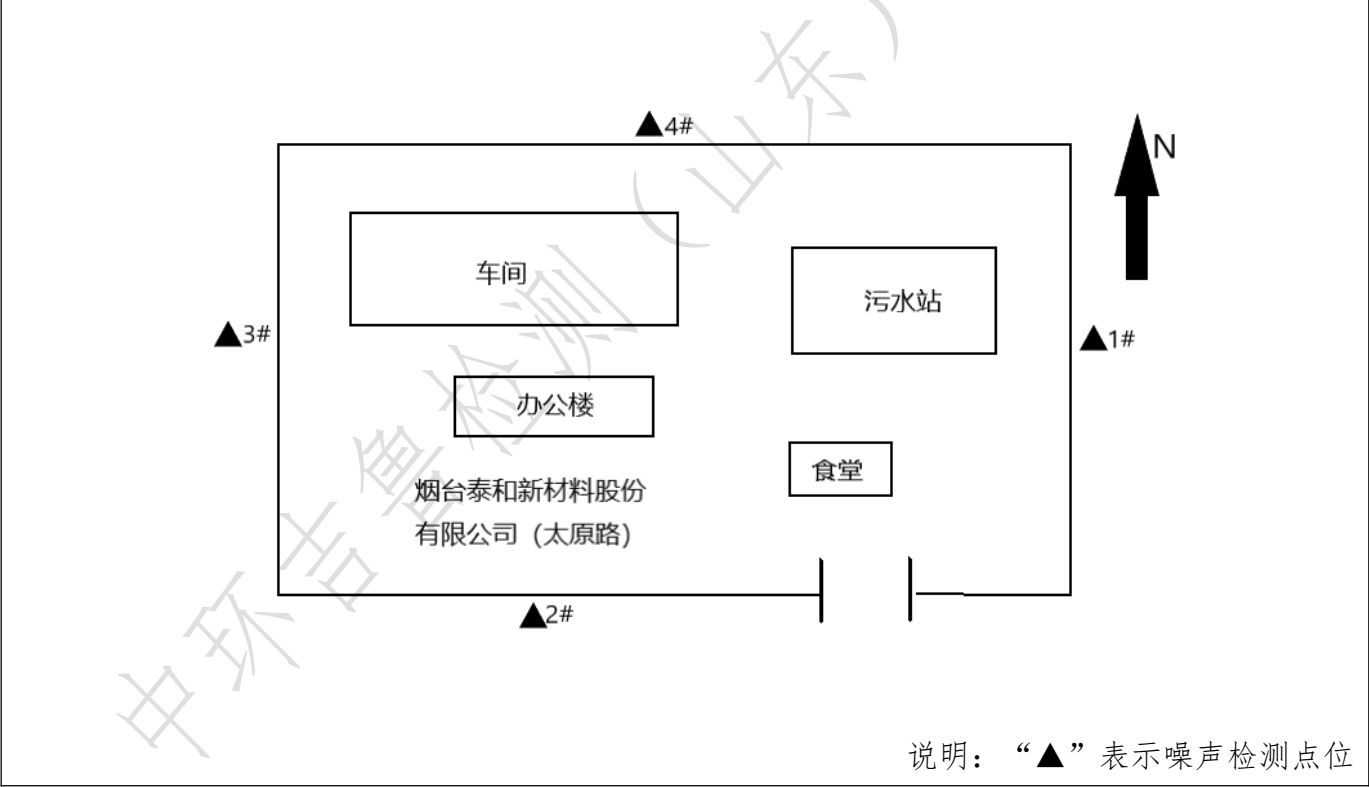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P1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	烟道截面积 (m²)	0.7088		
现场检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废气温度 (℃)	103.4	103.4	101.8	—	
废气含湿量 (%)	5.2	5.2	5.2	—	
废气含氧量 (%)	4.2	4.7	5.3	—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6.9	7.3	—	
标干废气量 (m³/h)	12146	12146	12908	—	
平均废气含氧量 (%)	4.7			—	
平均标干废气量 (m³/h)	12400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24101713004	H24101713005	H24101713006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	30	42	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2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7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测试日期	2024. 10. 28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风速 (m/s)
2024. 10. 28	昼	55	54	52	52	2.5
	夜	48	48	47	48	2.5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